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40700606號

附件：附件一_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pdf、附件二_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pdf、附件三_113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證書發放說明.pdf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113-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至9月8日（星期一）止。請至畢業離校程序系統辦理相關手續，網址 <https://web70.nsysu.edu.tw/graduate/>。
- 二、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因本校支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分科測驗，當日無法核發畢業證書。請已符合畢業規定的同學，另擇期辦理畢業離校及領證。
- 三、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 四、提醒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條件：
 - （一）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 （二）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 （三）「國際學習」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條件，可至「學士班畢業檢核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gadchk/>
- 五、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研究生本人、指導教授簽名及系所審議單位蓋章，檢附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請以「夾附」方式（勿裝訂）置於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
- 六、畢業生完成離校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教務處將於次二個月月底前寄送中文數位證書至同學所登記之email信箱，數位學位證書可視用途及對象與紙本證書搭配運用。同學若於取得紙本證書二個月後仍未收到數位證書，請連繫教務處註冊組謝秀雯或朱麗安小姐，詳細說明如附件三。

裝

訂

線

七、若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畢業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必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